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4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1	尹先知	董事、副总裁
2	申　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王　平	副总裁
4	周　林	首席技术官(CTO)
5	刘　联	副总裁、财务总监
6	康　波	副总裁
7	黄其忠	副总裁
8	其他团队核心成员5人	骨干团队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增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自2024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2,058,600股，增持金额为18,898.9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拟实施增持计划以维护公司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承诺事项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至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AL-IR@ceai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丽君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赵蓉女士

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刘小梅女士

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7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至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AL-IR@ceai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盛建

电话：021-22365112

邮箱：EAL-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锚定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的目标愿景，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切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步伐。

一、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推动产业重塑和结构调整，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浪潮迎面而来，数字服务的新场景、新需求不断衍生，呈现出多元化、场景化的新特征，国家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行业和公司迎来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宝贵机遇。面向未来，公司坚定看好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积极把握行业和人工智能发展方向，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全力打造“三型”企业，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人才强企为关键，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新旧发展动能平稳接续转换，进一步强化优质高效的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积极助力提振消费，更好满足千行百业、千家万户对美好数字生活的新需求，推动人工智能应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电信新篇章。

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高度关注股东回报，努力增强盈利和现金流创造能力，董事会已决定向年度股东大会建议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本年度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2%，全年派发股息总额同比增长11.4%，自发行A股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达到786.17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度末期股息)。公司承诺从2024年起，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75%以上，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持续加强市值管理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制定市值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持续推进市场价值和企业内在价值增长，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45.01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持续推动公司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的通知，中国石油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0,923,565,570股A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持有公司291,518,000股H股，合计持有公司151,215,083,570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82.6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

(三)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

(四)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境内外监管要求等因素并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将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五)资金安排：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通知，中国中煤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煤，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7,611,207,9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40%。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中国中煤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形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中国中煤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国中煤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中煤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中国中煤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中煤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原股份”或“芯原”)是一家依托自主半导体IP，为客户提供平台化、全方位、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IP授权服务的企业。公司拥有自主可控的图形处理器IP(GPU IP)、神经网络处理器IP(NPU IP)、视频处理器IP(VPU IP)、数字信号处理器IP(DSP IP)、图像信号处理器IP(ISP IP)和显示处理器IP(Display Processor IP)这六类处理器IP，以及1,600多个数模混合IP和射频IP。凭借长期保持在30%以上营收占比的高研发投入，芯原一直走在科技发展的前列，并且已经在AI领域取得丰富的成就。例如，芯原全球领先的NPU IP已在82家客户的142款AI类芯片中获得采用，覆盖服务器、汽车、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10余个市场领域，集成芯原NPU IP的AI类芯片已出货超1亿颗，目前已经支持运行DeepSeek。芯原用于高性能AI计算的GPU和GPGPU-AI IP还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多次架构授权，在众多高性能计算产品中获得应用。芯原的GPU IP同样表现出色，被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PC等领域广泛采用，内置芯原GPU的客户芯片已在全球出货超过20亿颗。

基于自有的IP，公司已拥有丰富的面向人工智能(AI)应用的软硬件芯片定制平台解决方案，涵盖如智能手表、AR/VR眼镜等实时在线(Always on)的轻量化空间计算设备、AI PC、AI手机、智慧汽车、机器人等高效率端侧计算设备，以及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高性能云侧计算设备。除服务IC设计客户外，芯原近年来约40%的收入来自于系统厂商、互联网公司、云服务供应商、车企等非IC设计公司，约80%的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收入采用14纳米或以下的先进工艺。基于公司独有的芯片设计平台即服务(Silicon Platform as a Service, SiPaaS)经营模式，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及周边、工业、数据处理、物联网等，主要客户包括芯片设计公司、IDM、系统厂商、大型互联网公司、云服务提供商等。

近年来，汽车行业正经历“电动化、智能化、无人化、网联化”的变革，智能出行时代已经到来。公司聚焦快速增长的自动驾驶领域，目前，公司车规级高性能自动驾驶系统级芯片(SoC)设计平台已完成验证，并在客户项目上成功实施。基于芯原的芯片设计平台即服务(Silicon Platform as a Service, SiPaaS)业务模式，该平台可为自动驾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ADAS)等高性能计算需求的场景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芯原的芯片设计流程已获得ISO 26262汽车功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可从芯片和IP的设计实现、软件开发等方面，为全球客户满足功能安全要求的车载芯片提供一站式定制服务。结合公司自有的丰富的车规级IP组合，以及完整的自动驾驶软件平台框架，芯原可为客户提供从芯片设计、验证到车规认证的全流程支持，包括安全需求分析、架构设计和认证支持等。

芯原的车规级高性能自动驾驶SoC设计平台采用灵活可配置的架构，支持高性能多核中央处理器(CPU)、图像信号处理器、视频编解码器和神经网络处理器等多个协处理器高效协同工作，可选配内置ASIL D等级的功能安全岛，并支持高速高带宽存储子系统，具备优秀的数据吞吐和实时处理能力。该平台还针对包含5nm和7nm在内的先进车规工艺制程进行了优化，兼具优异的功耗、性能和面积(PPA)特性。

目前，全球车企正在积极布局ADAS和自动驾驶技术，以抢占汽车工业的下一个发展高地，并借助相关技术积累，进一步向机器人应用迈进。ADAS和自动驾驶芯片面临设计周期长、单芯片(大芯片)良率较低、生产受限以及算力扩展困难等挑战，采用Chiplet技术可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并已在汽车产业届达成共识：2023年10月，汽车生态系统在IMEC召开第二届汽车Chiplet会议，各方形成共识：“无论如何，Chiplet都将成为未来汽车的一部分”。

2023年11月，瑞萨发布了第五代汽车芯片战略，明确表示将会采用Chiplet架构，并在2027年提供基于Chiplet架构的SoC、MCU等系列产品；2024年10月，博世与Tenstorrent宣布合作，开发用于汽车芯片的Chiplet标准化平台。Chiplet已是全球高端智慧驾驶的共识，也是芯原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

公司已于5年前开始布局Chiplet技术的研发。芯原当下正在以“IP芯片化(IP as a Chiplet)”、“芯片平台化(Chiplet as a Platform)”和“平台生态化(Platform as an Ecosystem)”理念为行动指导方针，从接口IP、Chiplet芯片架构、先进封装技术、面向AIGC和智慧出行的解决方案等方面入手，持续推进公司Chiplet技术、项目的发展和产业化，通过竞争力升维来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芯原已在基于Chiplet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数据处理和高端智驾两大赛道实现领跑，正在推进基Chiplet架构、面向智驾系统和AIGC高性能计算的芯片平台研发项目，这些项目已经取得了优秀的阶段性成果。

基于公司车规认证的芯片设计流程、车规级IP和完整的软件服务，芯原已成功为客户提供基于先进车规工艺制程的自动驾驶芯片定制服务；目前正在推进高端智慧驾驶的Chiplet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未来，芯原将继续深化汽车领域的技术创新，助力智慧汽车行业实现更高水平的安全性与智慧化。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瑞泰(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

● 投资金额：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拟对新加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新加坡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需面对行业政策、运营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新加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拟对新加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新加坡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650万美元，公司仍持有新加坡子公司100%股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对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新加坡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瑞泰(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ay Tech Singapore Pte Ltd)

2. 注册资本：850万美元

3.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

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598.61	538.68
负债总额	149.77	63.41
资产净额	448.83	475.2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2月
营业收入	6.23	83.16
净利润	-163.75	-2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90	-24.30

注：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增加注册资本后，新加坡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新加坡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需面对行业政策、运营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公司前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提高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46元/股的130%(即17.50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46元/股的130%(含17.50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

一、“福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股，相关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福新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8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46元/股的130%(即17.50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46元/股的130%(含17.50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元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255,309,826.20元(含税)调整为254,560,128.16元(含税)。

● 调整原因：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490,980,435股减少至489,538,708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490,980,435股减少至489,538,708股。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原则，以公司目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489,538,708股进行测算，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255,309,826.20元(含税)调整为254,560,128.16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国内某药企

● 协议金额：约2000万元人民币

● 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供货协议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产品卡式瓶橡胶密封组件，是公司通过自主科研创新，成功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该产品实现首次商业批量供货。本次供货体现了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医药包装产品谱系，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如该协议顺利履行，预计未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确定。

● 协议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已对协议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期，公司与国内某药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签订卡式瓶橡胶密封组件供货协议，预计供货订单约2000万元人民币。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签署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协议对方当事人名称：国内某药企

2、协议金额：约2000万元人民币

3、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内某药企不存在关联关系

5、因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销售对象和项目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的供货协议为公司新产品卡式瓶橡胶密封组件，是公司通过自主科研创新，成功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该产品实现首次商业批量供货。本次供货体现了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医药包装产品谱系，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如该协议顺利履行，预计未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确定。

2、公司与协议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已对协议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关于提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和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和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的，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和君先生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连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五、提议人的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和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和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